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
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股东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睿忠”）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为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陈睿先生拟将其持有贵州睿忠 75.10%的份额转让给庞琴英女士。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贵州睿忠的通知，贵州睿忠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睿忠持有公司 11,277,6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陈睿先生持有贵州睿忠 75.10%的份额。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拟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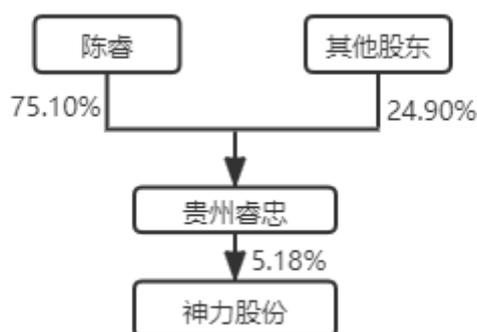
为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陈睿先生拟与庞琴英女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陈睿先生将其持有的贵州睿忠 75.10%的份额转让给庞琴英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3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股东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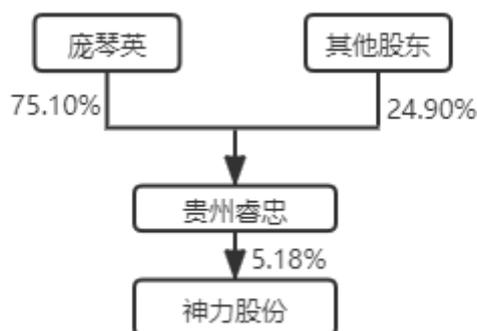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睿先生不再持有贵州睿忠的份额，庞琴英女士持有贵州睿忠的份额比例为75.10%。

三、本次变动前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忠渭先生。本次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